

- 第一條 本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係依據「新北市就業場所性騷擾防制自治條例」第七條辦理。
- 第二條 所稱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之言行舉止，作為勞動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升遷、降職、報酬、考績、獎懲等之交換條件者。
 - (二) 其他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而足以引起他人不悅或反感之言行舉止，致侵犯或干擾他人自由、人格尊嚴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
- 第三條 性騷擾之防制：
- 一、機關首長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
 - 二、教職員工不得於本就業場所對其他教職員工性騷擾；亦不得於其他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
 - 三、有前二款之情形時，機關首長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應予勸阻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未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者，以縱容論。
 - 四、機關首長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應致力防治性騷擾、改善就業場所設施以保護就業場所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並鼓勵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性騷擾防制之教育講習。
- 第四條 受性騷擾之教職員工、求職者或其他之人，得向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請申訴。本校受理申訴之單位為人事室，申訴者應至人事室填寫性騷擾申訴書（如附件）。人事室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五日內提請本會調查處理。
- 第五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除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校人員中推舉產生，並同時推舉候補委員三人。
- 第六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主任委員負責本會之召集。若本會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有涉入性騷擾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之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執行本會職務時，以公假處理，課務及職務自行安排調整。
- 第九條 本會為處理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並得依當事人之申請，進行調查；當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十條 教職員工或求職者或其他之人於釋明受性騷擾之事實後，機關首長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否認該事實者，應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 第十一條 本會為調查、審議性騷擾申訴，得要求相關人員或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該相關人員或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二條 機關首長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不得因性騷擾或教職員工提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
- 第十三條 處理性騷擾申訴之相關人員，應維護申訴人權益，謹守保密原則處理申訴案件，非依「新北市就業場所性騷擾防制自治條例」之規定，均不得洩漏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當事人身分之相關資料。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以相關法令懲處之。如委員不適任，經本會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十四條 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第十五條 經本會審議決議，並視情況分別為如下之處理：
- 一、行為人為公務員者：移送有關機關，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懲處。
 - 二、行為人為教育人員者：移送有關機關，依照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懲處。
 - 三、行為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人員者：移送有關機關，依照新北市政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及事務管理規則及勞動契約或其他相關法令懲處。
 - 四、非前三款之行為人者：視其行為人之身分，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 五、行為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十六條 如有違反「新北市就業場所性騷擾防制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者，依照該條例之罰則處罰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新北市政府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